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550,798,6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298,68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517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2,724,36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9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574,3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5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57,506,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4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8,932,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574,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67%。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29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506,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0,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9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0,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9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0,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9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0,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9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0,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9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6、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0,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9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0,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9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0,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9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9、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0,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9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各子议案经逐项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29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506,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王萌 律师、李洪涛 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4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与广东省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和广州市宸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旅游中心"、"宸浩投资");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文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远东国际租赁"、"中广文投");与亚太日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日报")签订了《战略合框架作协议》。以上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协议,也是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的重要依据,现将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以上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本次与各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相关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涉及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因此相关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与各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与各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利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强

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88号17楼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快递;国际、国内邮件(含邮政专营业务)寄递;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报关、报检类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装卸、包装、装配、信息处理;邮购、代理电子销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实业投资,信息技术、运输咨询;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代收水电费、水电维修安装服务。

(三)广东省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广州市宸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广东省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机构类型: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地 址:广州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463号七楼

业务范围:承担广东省旅游目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和推动旅游业信息化建设;挖掘旅游文化历史与内涵;承担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等宣传活动的日常工作。

2.公司名称:广州市宸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晓臻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19号1401自编09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四)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文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伟文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330号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

2.公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美元181671.0922万元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公司名称:中广文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晓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层商业3-7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亚太日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亚太日报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地 址:218 C 5/F JAFFE MANSION 218 JAFFE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新闻采编发布,媒体,网站运营,会议,广告,商业推广活动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今日头条合作

合作目的(宗旨):根据 "互联网+"时代国家传播战略,为更好的传播媒体资讯,公司与今日头条新闻移动端建立合作关系,全面加速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

合作内容:以先进的技术手段,栏目多元化、本地化的方式配合今日头条新闻移动端的优势,打造一个以技术、大数据为根基的全媒体强势平台。双方拟基于今日头条新闻移动端开展资讯内容及广告发布方面的合作,并就自媒体联盟的组织工作互相给予支持,上述合作内容和模式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二)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合作

合作目的(宗旨):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相关领域进行资源互用,共同依托媒体大数据、互联网技术、物流网点和配送网络,合力打造物流平台。

合作内容:以业务合作为纽带,通过优势互补,推动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智慧生活、O2O、营销渠道、物流寄递、广告业务等多领域的全面合作。通过整合媒体、物流、广告和电商业务等优势资源,实现在产品销售、市场拓展、广告销售、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合作共赢。上述合作内容和模式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三)与省旅游中心、宸浩投资合作

合作目的(宗旨):为了加快推动广东省文明旅游信息服务平台更好铺设、运营和宣传推广,经公司与省旅游中心、宸浩投资三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该平台。

合作内容:

1.品牌共建。三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和条件,在资金、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通力合作,共同建设打造广东省文明旅游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平台有效实现宣传教育、旅游安全警示、旅游宣传推介、旅游信息服务、企业产品推广等综合服务功能。

2.市场共拓。三方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各自资源,促进平台的商业拓展,共同制订商业推广策划,共同开展商业推广活动。

3.人才共促。三方定期派遣专业团队人员到另外两方进行学习交流,共同研究、探讨产品动态信息、品牌共建进展、市场营销经验等,共同策划组织团队活动,共同开展人才交叉培训,促进人才在三方合理流动,为项目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4.信息共享。三方同意互相进行信息链接共享,并通过各自宣传渠道,如展会、网站、分支机构、新闻发布会等,加入对平台产品与服务的宣传推广。

5.发展共赢。三方在现有优势业务间开展合作,将平台的产品或服务设计成丰富的捆绑组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

上述合作内容和模式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四)与广证创投、远东国际租赁、中广文投合作

合作目的(宗旨):公司拟与广证创投、远东国际、中广文投联合开展影视泛文化产业合作,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主营业务包括综艺节目、电影、电视剧作品研发、制作生产、渠道运营、媒体宣传、衍生品和资本布局等。以强势平台资源统筹能力、专业的资本调动能力、强势的媒体运营能力打造中国未来内容精品。以专业能力形成创新实力,同时联动南北主流媒体力量,探索媒体与资本共赢路径,促进文化产业的特色化发展。

合作内容:

1.电视综艺方向:电视综艺节目研发、招商与衍生品业务合作;

2.影视娱乐方向:影视制作、宣传发行及其衍生品开发全业务;

3.媒介融合方向:覆盖全国的报刊、电视、互联网、户外广告等多点多屏文化传播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4.金融资本方向:创新影视泛文化产业资本运作方式,扶持优质内容与制作人,开放合作渠道,与社会资本深度联动共生共融。

上述合作内容和模式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五)与亚太日报合作

合作目的(宗旨):亚太日报拥有领先的亚太区资讯采编能力、公共关系资源,移动互联网新媒体技术等。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来共同拓展境内、外市场,顺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广东力争成为"走出去"排头兵的需要,联手打造《丝绸之路报》,共同发起建立文化产业合作交流平台,提升媒体影响力。

合作内容:

1.共同拓展境内、外市场,提升媒体影响力;

2.合办《丝绸之路报》并共享新闻资源;

3.共同发起建立文化产业合作交流平台;

4.亚太日报为公司传统媒体转型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服务;

5.双方共同举行论坛及各种峰会形式的线上线下活动;

6.其它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项目。

上述合作内容和模式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产业化、平台化、移动化和大数据"的战略布局,各方将作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有助于公司新媒体业务的顺利转型和创新技术上的提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协议的审议程序

1.以上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以上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以上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一)以上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视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

2.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书》

3.公司与广东省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广州市宸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书》

4.公司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文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5.公司与亚太日报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6-0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至2016年1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6年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吴让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刘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吴让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刘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附: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吴让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刘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吴让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刘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1月13日与新民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拟以PPP模式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作为载体,推动新民市城乡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本协议总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40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新民市为沈阳所辖唯一的县级市,位于沈阳市西部、辽宁省中部。区域面积3318平方公里,人口70万。辖24个乡镇、5个街道、335个行政村。是一座集区位、交通、资源、通讯、市场等优势于一体的新兴城市。先后荣获全国企业创业环境最佳城市、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中国最具投资价值旅游名城、中国绿色名县、国家级生态县(市)等荣誉称号。2015年被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评为全国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工作被评为"2015中国十大改革案例"。

本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新民市人民政府。新民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协议外,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与新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了《新民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一路、北三路、北四路)》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51,897,967.46元,该合同正在积极执行中。除此之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其他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意向合作内容

意向合作内容包括: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市政管网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辽河、蒲河、柳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利用项目;土地整理一级开发项目;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区(经济开发区)道路建设项目;再生资源产业园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双方签订具体项目为准)。

预计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40亿元。

(二)合作方式

1、PPP运营模式

(1) 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为主的运作模式,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社会资本合作方,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PPP运营平台公司,乙方设立产业基金保障和促进新民市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生态环境建设等,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2)甲方以土地作价或其他形式入股PPP运营平台公司,乙方以自有资金入股PPP运营平台公司。

(3)甲、乙双方组建成立项目合资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2、顾问合作

甲方确认乙方为新民市的城市生态环境系统景观规划建设顾问, 为甲方主要提供产业、旅游、景观、生态环境等规划以及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建议等顾问服务。

3、规划设计

乙方在协议期内以法定的方式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机构委托, 全程参与甲方规划项目的景观生态规划和设计。

(三)合作双方权责

甲方的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项目范围内的相关资讯。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与协调平台。

3、在合作期限内,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优先考虑乙方参与本协议中的相关项目。

4、大力支持乙方在新民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完成项目前期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

6、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筹融资及运营管理等工作。

7、将具体项目的财政补贴或政府付费等政府性支出依法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进行预算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的权责:

1、响应甲方上述合作项目机会,按甲方批准的建设内容制定计划,报甲方审批。

2、在合作期限内,积极为甲方提供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等顾问服务。

3、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新民市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提供融资、设计、规划建设和产业引入等专业顾问服务。

4、积极做好双方合作领域范围内项目的论证、融资、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

5、乙方对工程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接受政府及委托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工程质量等级须达到合格以上。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并交付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投资PPP项目的重要起点,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模式。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框架